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委任總會計師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聘任宋靜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宋靜剛先生簡歷如下：

宋靜剛，男，1974年11月出生，47歲，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5年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級業務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巡視員、一級業務總監。自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電湖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

此前，宋先生曾任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部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將訂立的聘任協議，宋先生所享有之總會計師酬金將參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遵照其職權範圍並計及宋先生職務及職責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總會計師委任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